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十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299.htm 第三节 票据结算属于本章的重点内容

，注意本节的内容是可以在简答题中进行考察的。一、票据的功能包括支付功能、汇兑功能、信用功能、结算功能、融资功能。注意选择题的考察。二、票据的当事人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。1、基本当事人分为出票人、付款人和收款人。本票中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。基本当事人不存在或不完整，票据法律关系就不成立，票据就无效。2、非基本当事人包括承兑人、背书人、被背书人、保证人等。三、票据的权利与责任1、票据权利：（1）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付款请求权是第一顺序权利（主票据权利）。追索权是第二顺序权利（偿还请求权利）。（2）票据权利的时效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，自票据到期日起两年；见票即付的汇票、本票、自出票日起两年；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，自出票日起六个月；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，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付之日起六个月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，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。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时，丧失的只是票据权利，但是仍然享有民事权利。

（3）票据权利的行使包括票据的提示承兑、提示付款、行使追索权。提示承兑：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要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；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持票人应在出票日起一个月内提示承兑。提示付款：支票自出票日起十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；本票自出票日起两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；银行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

提示付款；定日付款、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，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